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在澳门投资开设市内免税店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澳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澳门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亿港元,并由该公司在澳门开设运营市内免税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2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表决期限不应少于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的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周跃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周跃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56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发来的《关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A股股份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407号),中铁工拟将有的本公司各424,904,009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前,公司总股本22,844,301,543股。其中: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2,424,784,308股股份(含A股12,260,390,308股、H股164,39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9%。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1,574,976,290股股份(含A股11,410,582,290股、H股164,394,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0.67%,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424,904,009股A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5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站房和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AFSG-1标段项目。新建丰台站位于既有丰台调车场,车站总体布局融合了铁路、地铁、市政、公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站房建筑总规模为39.88万平方米,铁路站房与城市地铁、市政换乘设施同步实施。本项目工期36个月,合同金额72.44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0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奕丰金融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参加奕丰金融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认购费率、前端申购费率、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优惠前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2)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被告

● 结果及涉案金额:驳回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6,800元,由原告负担。

● 是否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否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2015年7月3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其中提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2015年6月26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高院”)对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提起诉讼并收到起诉武汉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已收到湖北高院关于广药集团与武汉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鄂民三初字第00003号】(“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被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容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南街66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凉茶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容器;立即停止使用并移除或销毁所有载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告、视频广告和平面媒体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2年6月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前,被告因侵犯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上述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100万元;

(4)判令被告在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省级以上报刊及其官网上连续6个月公开发布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因其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而给原告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过程中,原告于2017年9月16日向湖北高院提交《变更诉讼申请书》,请求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2年6月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前,被告因侵犯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

二、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6,800元,由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民三初字第00003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中共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内容,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热泵热风机、空气源热泵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仪器及实验仪器的批发,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库架一体立体冷库的制造、销售和安装,冷链运输以及冷冻、冷藏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普通快递(非危险品)收发、运输、存储服务”等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空调、酒柜、商用冷链设备)、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厨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空调、酒柜、商用冷链设备)、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厨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热泵热风机、空气源热泵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仪器及实验仪器的批发,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库架一体立体冷库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冷链运输以及冷冻、冷藏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普通快递(非危险品)收发、运输、存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董事会”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经选举/聘任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选举/任命成为公司党委成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立工作部门,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依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变更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并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终止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整合内部资源,顺利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9,172,6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56,414,600股。目前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1.4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24.2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41.4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董事会同意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在新增募投项目办理完成立项、环评手续后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变更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并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终止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新增项目:年产 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225,833,273.31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6.1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发行价10.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20.3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48,980.0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37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00.00	公司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00.00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公司
	合计	489,800,700.00	--

(二)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方式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	204,020,700.00	41.65%	58,828,992.22	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公司	185,780,000.00	37.93%	17,960,662.47	拟终止

1、募集资金前期置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061.22元。其中,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29,904,591.22 元;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3,763,470.00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即从2017 年11月24日起到2018年11月23日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拟变更实施地点和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1)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为公司崇文大道6号厂区以南新增土地,面积约为100亩,截至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批复手续。

(2)调整后的后续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3,870,000元。

3、拟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及地点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公司在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东宏产业园内实施	39,400,000.00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公司在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东宏产业园内实施	77,3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9,133,273.31
合计	----	225,833,273.3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由于管道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立项较早,于2015年5月28日董事会审批通过,故两个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经实证研究,拟终止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拟变更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及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拟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0日,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拟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列支未支出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后续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拟变更实施地点和调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00.00	58,828,992.22	7,905,772.00	145,191,707.78	73,870,000.00
2	拟终止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00.00	17,960,662.47	5,402,000.00	167,819,337.53	0
合计	–	–	389,800,700.00	76,789,654.69	13,307,772.00	313,011,045.31	73,870,000.00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66,734,764.22元;后续拨计划投入7387万元(含新增土地购置款1700万元,预计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剩余投资)。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

2、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该募投项目截止到2018年7月20日,已经陆续投入23,362,662.47元。公司目前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钢丝管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及地点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公司在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东宏产业园内实施	39,400,000
新增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公司在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东宏产业园内实施	77,3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9,133,273.31
合计	----	225,833,273.31

(一)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PVC-O,采用双轴取向拉伸技术,是一种新型PVC管材,具有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抗疲劳、成本低、重量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PVC-U、PVC-M管材等,应用领域广泛。

该项目预计投资3940万元,形成产能6000吨,投资周期1年,达产后每年增加销售收入6300万元,利润总额1311.19万元。

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费用(万元)
1	设备购置安装费	2200.00
2	建筑工程	122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00
4	预备费	15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14.00
6	合计	3940.00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8号,东宏产业园内。

(二)新增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3PE防腐技术、内环氧外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技术及一步法保温管技术被当今公认为钢管防腐最好的选择,很好地解决了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聚氨酯与钢管结合的附着力问题,在长距离输水管线、油气管线、燃气管线、保温热力管线被广泛使用,市场前景巨大。

该项目预计投资7730万元,形成产能 80000 吨,投资周期 1 年,达产后每年增加销售收入26000万元,利润总额2441.21万元。

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预计费用(万元)
1	设备购置安装费	5622.00
2	建筑工程	744.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
4	预备费	32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924.00
6	合计	7,730.00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8号,东宏产业园内。

(三)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完以上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0,913.33万元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913.33万元。原因如下:

1、公司现有贷款余额1.66亿元,其中2018年9月份到期贷款3,000万元,若上述贷款到期后再贷,预计融资成本将增加10%,因此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3,000万元银行贷款。

2、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压力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新客户开发、老客户的业务深化拓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依据2015-2017年平均每年销售收入增长率13%,以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比例进行测算,公司2018-2020年每年分别需要增加流动资金1.18、1.34、1.51亿元。

故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与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健康要求的提高,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带动了一系列城市消费和发展。特别是近期在杭州举行的管材推广会议上,针对现在生活所要改进的城市管道设施建设方面,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PVC-O管材是一种塑料埋地管,与传统管材相比,PVC-O管材不仅具有零泄漏、无污染、寿命长、耐腐蚀、便于铺设安装等主要优点,而且生产过程和施工过程无污染、低排放,废弃物可以循环利用,是国内外公认的环保、节能的新型管材。其中上海已经有上万幢高层住宅使用了PVC-O管材管道系统,北京、西安、郑州、石家庄、武汉、成都等城市也推广得很快。在线缆方面应用则成为最高档的产品被作为重点工程、铁路穿线管的首选,形成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PVC-O管材的各种运用中,给水PVC-O管材范畴是在给水管道、矿山管道、非开挖铺设和修复用管道、燃气管网等领域。依据发达国家的计算,一半的塑料管适用于给水PVC-O管材范畴。近年我国各地呈现了出资建造给水管道体系的热潮。据此猜测,往后10年给水PVC-O管材都会有旺盛的市场需要。此外,运送雨水的排雨水PVC-O管材也有宽广